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殡仪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殡仪馆隶属于民政部门，主要职责是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质安葬安防服务，丧葬用品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馆长办公室、副馆长办公室、财会室、业务室、殡仪服务中心、寄存组、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殡仪馆单位编制总数为 14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4 个，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不变，在职人数不变，离退休人数不变。

第二部分 绥滨县殡仪馆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8.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7.25	本年支出合计	197.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25	支 出 总 计	197.2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6	民政局	197.25	197.25	197.25												
226002	婚姻登记处	197.25	197.25	197.25												
	合计	197.25	197.25	197.25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17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	22.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27	14.27				
20810	社会福利	154.72	154.72				
2081004	殡葬	154.72	15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	1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合 计		197.25	197.2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25	一、本年支出	197.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25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8.6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97.25	支 出 总 计	197.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177.04	125.46	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	22.32	22.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	14.27	14.27		
20810	社会福利	154.72	154.72	103.14	51.58	
2081004	殡葬	154.72	154.72	103.14	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8.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8.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1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	11.55	1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11.55		
合 计		197.25	197.25	145.67	51.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0	136.80	
30101	基本工资	52.76	52.76	
3010101	基本工资	52.76	52.76	
30102	津贴补贴	44.80	44.80	
3010201	津补贴	43.52	43.52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8	1.28	
30103	奖金	4.40	4.40	
3010301	奖金	4.40	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	14.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	8.6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66	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8		51.58
30208	取暖费	47.60		47.6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7.60		4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	8.87	
30302	退休费	8.05	8.05	
3030201	退休工资	7.25	7.25	
3030202	采暖补贴 (退休)	0.80	0.8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0.04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退休)	0.04	0.04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合 计		197.25	145.67	51.5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002	绥滨县殡仪馆	0.08					0.08
合 计		0.08					0.0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7.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4.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3.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绥滨县殡仪馆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退休费	10	退休费	8.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1.5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绥滨县殡仪馆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殡仪馆收入总预算 197.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6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国库业务及事业运行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加。支出总预算 197.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6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业务及事业运行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收入预算 197.25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197.2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支出预算 19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2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部分业务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及事业运行资金、人员工资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殡仪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2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预算数为 2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等资金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社会福利（项）预算数为 154.72 万元，比去年增加 5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部分业务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及事业运行资金、人员工资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卫生健

康支出（项）预算数为 8.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项）每年固定调增医疗保险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住房保障（项）预算数为 1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等资金调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67 万元，公用经费 51.58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76 万元、津贴补贴 44.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4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14.2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8.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5 万元、工伤保险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资金因调资而增加。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1.5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房取费 47.6 万、公务接待 0.0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共用房取暖费单独申请，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度纳入年初预算。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8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支出 5.23 万元，退休费 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因调资而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殡仪馆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此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此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绥滨县殡仪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绥滨县殡仪馆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绥滨县殡仪馆共有房屋950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殡仪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绥滨县殡仪馆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

方 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

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综合开发(款): 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 机构运行(项): 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 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